

聚焦国资调整

我国首次明确 七大行业将由国有经济控制

根据国资委的最新部署,国有经济要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保持绝对控制力,包括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等七大行业;要对基础性和支柱产业领域的重要骨干企业保持较强控制力;要对其他行业和领域保持必要影响力。

综合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18日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资委当天首次明确七大行业将由国有经济控制。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就《意见》和国资委下一步部署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四个集中”增强控制力

李荣融说,下一步要通过“四个集中”增强中央企业的控制力: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国有经

济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和未来可能形成主导产业的领域集中,向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集中,向企业主业集中。

李荣融还表示,今后几年161户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的调整路线已经明确,到2008年,长期积累的一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任务基本完成;到2010年,中央企业户数要调整至80户到100户,其中30户到50户将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

三大领域控制力强弱有别

李荣融说,中央企业根据业务范围大体分布在三个领域: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基础性和支柱产业领域,其他行业和领域。

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主要包括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航空运输、航运等行业。这一领域目前有40多户中央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中央企业的75%,国有资产占82%,利润占79%。国有经济在这一领域要保持绝对控制力,国有资本要总量增加,结构优化,其中重要骨干企业发展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由国有资本保持独资或绝对控股。

基础性和支柱产业领域包括装备

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等行业。这一领域目前有70户左右中央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中央企业的17%,国有资产占12%,利润占15%。国有经济要对这一领域的重要骨干企业保持较强控制力。

其他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商贸流通、投资、医药、建材、农业、地质勘察等行业。这一领域目前有50多户中央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中央企业的8%,国有资产占6%,利润占6%。国有经济要在这一领域保持必要影响力,表现为国有资本对一些影响较大的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具有特殊功能的医药、农业、地质勘察企业保持控股。

保障国有资本流动顺畅

李荣融指出,下一步要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三个方面进行努力,为国有资本的合理流动创造条件,为实现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目标提供保障。

他说,在深化国企改革方面,主要是加快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步伐和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完善国有资产

监管体制方面,主要是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快建立资产经营公司。目前国资委已提出初步工作方案,国资收益将主要用于支付国企改革成本,促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在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方面,将继续推进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推进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工作等。

别墅和高尔夫球场项目用地被明令禁止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日前联合发布实施2006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高尔夫球场项目,赛马场项目,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项目,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察项目,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用地,被明令禁止。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地根”紧缩性政策正在一步步落地,29个行业共计208类项目用地将受到限制或被禁止。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日前联合发布实施2006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简称《限制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简称《禁止目录》)。影视城、赛车场、公墓等被列为限制用地项目,别墅、高尔夫球场、赛马场等项目用地则被明令禁止。此前发布的1999年版目录同时废止。

两部委通知规定,新目录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各地可以在符合两目录的前提下,制定本地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今后,两部委还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适时修订《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

据悉,两本新目录共涉及29个行业208类项目。其中,《限制目录》第一至第十四类依次为农业、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机械制造、轻工、党政机关新建楼、城市主干道、城市游憩集会广场及其他项目。

《禁止目录》依次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制造、船

舶制造、轻工、纺织、烟草、消防及其他项目。

根据规定,凡列入《限制目录》第一至第十类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目录》第十一至第十四类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记者注意到,与1999年的目录相比,《限制目录》中不仅列入了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低密度、大套型住宅项目(指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低于1.0、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赛车场项目、公墓项目,机动车训练场项目等六类项目,而且这些项目还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禁止目录》则增加了别墅类房地产、高尔夫球场、赛马场项目,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项目,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察项目,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等六类项目。



国有经济将对包括电网电力在内的七大行业保持绝对控制力 史丽 资料图

《意见》解读

十大措施加速国企改革重组

根据《意见》,推进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发挥主导作用。除了涉及国家安全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公司外,国有大型企业都要改制成为多元股东的公司。为此,文件提出以下十项措施促进下一步国企改革重组。

《意见》提出,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加快改制上市步伐,积极支持整体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积极鼓励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改善经营管理。

《意见》提出,要推进5种形式的企业重组:强强联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应用技术研究院所与相关生产企业重组,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非主业资产重组,促进企业间非主业资产合理流动;大型企业内部重组,简化企业组织机构,完善大型企业母子公司体制;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重组,将不属于关键领域的中央企业下放到地方管理,也可将地方企业并入中央企业实现优势互补。

对于国有中小企业和亏损企业,《意见》提出,要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建立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机制;加大对亏损企业国有资本调整力度,采取措施限期扭亏或向各类投资主体转让。

《意见》同时提出,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重点围绕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方向和目标,统筹使用好国有资本收益。

(据新华社电)

积极支持资产优良企业整体上市

本报记者 周翀

《意见》提出,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业内专家认为,此举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有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事实上,这也是一直在做的事情。”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曹凤岐说,从今年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案例中就可看出,不仅金融企业要推进整体上市,其他国有控股企业也一定

会推进整体上市的进程。

今年1月24日,证监会核准了鞍钢股份(当时简称为鞍钢新轧)定向增发整体上市事项,就能够充分说明国企整体上市的好处。鞍钢新轧发行上市前,大股东鞍钢集团下辖资产包括炼钢厂9家、炼铁厂和生产辅助性资产。鞍钢股份最初发行上市时,限于当时的市场容量,仅将鞍钢集团下辖的4家炼钢厂资产剥离上市。随着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整体看来,上市公司大股东关注的焦点由以往的以净资产为核心的逐步转向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提高公司市值等市场表现方面。鞍钢股份遂提出向大股东定向增发29.7亿股,实现整体上市的要求。鞍钢集团以

196.9亿元资产认购定向增发股份,将资产得以股份形式盘活。同时,由于大股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鞍钢股份今年预测利润将达到原来的2.8倍,大股东对鞍钢股份的持股比例亦由38%上升至69%,极大地降低了控制权风险。

“这个案例充分说明,国企通过整体上市,不仅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降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也可以有效消除控制权风险。”专家评价说。

《意见》的出台,也进一步加大了定向增发这一方式在明年乃至今后发展

的想象空间。作为目前实现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的最有效手段,定向增发在今后促进国企整体上市的过程中,一定会热度不减。事实上,为保障大股东通过定向增发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正待出台的定向增发有关细则中,也要求大股东担保注入资产的质量。

《意见》同时明确,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加大督促、协调力度,促使其按期全部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对不能按期偿还的,应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同时,要建立长效机制,严禁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国企可能掀起新一轮引进外资潮

本报记者 薛黎

《意见》明确提出,在加快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过程中要“积极鼓励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专家认为,这显示了我国继续推进对外开放的一贯原则,尤其对国有企业来说,这可能带来新一轮的引进外资风潮。

“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引进外资的规模还不小。”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外资研究部主任金伯生对记

者表示,一方面是由于我国2002年出台的《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可操作性不强,另一方面是我国国有企业可能自身尚未准备好,引进外资的经验不多,对风险的顾虑不少。

但是今年以来,商务部相继出台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我国企业引入外资有了更大操作余地。金伯生表示,国资委发布的《意见》表明,国资委也愈加重视

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引进外国投资者的作用,如果加快出台可操作性的配套法规,必将促进国有企业引入外资。

“当然国有企业引入外资一定是战略投资者,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相关性,在管理、技术、市场等某一方面有优势,要防止追求短期利益的投机投资。”国资委研究中心企业发展与改革研究部部长王志钢提醒到。

王志钢指出,股份制改革是国有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不应抵触外资在国

有企业中持有股权,但在股份让渡过程中要时时刻刻考虑国家主权的控制能力。王志钢拿河南洛轴举例说,如果洛轴的市占率已经达到50%,就拥有了我国80%的技术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我国该行业竞争力的代表,并购是不适合的。

金伯生则指出,我国国有企业引入外资应该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一致,符合我国产业政策,走节约型发展道路,这也是我国提高吸收外资质量的要求。

观点

土地“闸门”越来越紧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接受记者采访的经济学家表示,中国最严格的土地政策不会动摇,土地“闸门”将越来越紧。

“中国必须实施最严格的土地政策。”中国土地学会秘书长黄小虎曾向上海证券报表示,18亿亩耕地面积的红线必须保住。

经济学家王小广也认为,中国原有的土地利用模式必须调整,新出台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是土地紧缩政策的具体落实。他分析认为,土地“闸门”是中国宏观调控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土地政策的方向是,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粗放性快速增长的同时,促进原有土地更有效的利用。

“土地调控,其本质是调控地方政府。”王小广直言,并不是现在中国土地政策严了,而是,“以前中国的土地政策过于宽松。”

“限禁地目录同样存在落实和执行问题。”王小广分析认为,对于有些人可能借机传出的“地价上涨”、“地价推高房价”等说法,他指出,实际上,现有存量土地的空间很大,紧缩性土地政策对地价、以及由此对其他行业(如房地产等)成本上升的影响非常有限。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地价所所长邹晓云也向记者表示,中国在土地供应总量上并不少,以房地产行业为例,许多开发商手中储备有大量土地,却仍大喊“政府供地不足”,而这正给一些地方政府提供“囤地”借口。

权威解读

用地政策与产业政策联动机制已建立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布实施2006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司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用地政策与产业政策的联动机制已经建立,用地政策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调控作用。

记者:列出限制、禁止用地目录的依据和原则是什么?

负责人:这次制定《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为基础,同时注重实用性,力求范围明确,限制条件简明,便于地方理解和操作。

记者:据了解,新用地目录与1999年出台的供地目录有很大区别,主要在哪些方面进行了调整?

负责人:新目录是一个全新的目录,1999年出台的目录依据的产业政策比较分散。新目录则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2005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如电力行业部分项目被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钢铁行业部分项目被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新目录突出体现了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如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高尔夫球场项目等6个项目被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等。

此外,2006年新目录规定更加明细。《限制目录》涉及农业、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14个行业112小类项目。《禁止目录》涉及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化工等15个行业96类项目。

记者:新目录出台的意义何在?今后是否还会有变化?

负责人:2003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连续3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呈现了较快的发展态势。但同时,也出现了投资增长过快、信贷投放过度、一些地方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突出等问题。在土地使用

中,也相应出现了乱占滥用耕地、违规设立开发区、建设用地数量增长过快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并提出要严把信贷、土地两个闸门,管好管住“地根”,积极运用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

《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的出台,对巩固宏观调控成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又好又快发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两个目录是严把土地“闸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制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时,两个目录也会作相应调整。今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适时修订《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可以说,用地政策与产业政策的联动机制已经建立,用地政策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调控作用。